

兆豐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001(CPM)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96.05.04 兆產(96)備字第 0397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一、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建機具綜合損失險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 1.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
- 2.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3.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1.2.兩項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二、本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1.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
- 2.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
- 3.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1)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2)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3)恐怖主義之破壞行為。所謂恐怖主義係指運用暴力或任何恐怖行動及因而所生影響，以遂其推翻政府之目的。
 - (4)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

三、本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四、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並以較高者為準。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建機具綜合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